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他字第195號

相　對　人　華晉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蕭雅燕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相對人與聲請人陳薏如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伍佰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依前開規定暫免徵收之聲請程序費用，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聲請程序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非訟事件法第19條規定即明。又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施行前，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後段有所規定，故依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3項規定，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而依此規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而法院依職權向應負擔費用之一造徵收費用之裁定，亦屬確定費用額之程序，自應類推適用前開規定加計利息。末按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以新臺幣依下列標準徵收費用：(一)未滿十萬元者，五

百元；(二)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一千元；(三)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二千元；(四)一千萬元以上未滿五千萬元者，三千元；(五)五千萬元以上未滿一億元者，四千元；(六)一億元以上者，五千元。非訟事件法第13條亦有規定。

二、查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調解成立，前經本院112年度勞執字第32號民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確定，並諭知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卷宗，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之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1,882元。則依前開規定，聲請人暫免繳納之聲請程序費用500元，即應由相對人負擔並向本院繳納。爰確定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為如主文所示金額，並依前揭說明，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